

委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保管  
「前置協商專用印」電子檔印文委任書

- 一、本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本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案件專用之「前置協商專用印」電子檔（如附件），委由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保管。
- 二、甲方授權乙方於辦理前置協商案件程序中，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確認各債權金融機構間協議完成後，乙方將依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資訊系統指示，套印甲方「前置協商專用印」電子檔印文於相關文書(PDF 檔)上，供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下載，以協助其製作協議書和裁定認可聲請狀。
- 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前置協商專用印」電子檔。倘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該檔案外洩，或逾越上開授權範圍而使用該檔案或產出印文等情事，致甲方遭受具體損失，乙方對甲方所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前述損害賠償責任以乙方於上開事由發生年度依本合約第四條得向甲方收取之費用總額為上限。
- 四、有關乙方保管及受任處理上開事務之相關費用，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乙方雙方商議後之收費標準收取之。

委任人（即甲方）：

法定代理人：

受任人（即乙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